红二十五军长征革命文物联展专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结果，就红二十五军长征革命文物联展专项项目实施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红二十五军长征革命文物联展项目

1.2 项目建设背景：本项目对标党的三个历史决议精神与新时代文化建设“七个着力”要求，依托权威党史、军史史料，聚焦红二十五军转战入陕、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突破敌军围剿、北上胜利会师的壮阔历程，深挖陕南地域红色史实，活化利用红色文化资源，赓续红色基因，发挥革命文物资政育人、思政赋能作用。

1.3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展厅总面积约 700 ㎡，总展线 175 米（一层 90 米、二层 85 米），采用“固定展馆+多地巡回”立体化传播模式，同步实

施丹凤点位专项布展，开展西安、宝鸡、汉中、安康四地巡回图片展，配套编制印制主题宣传画册。

1.4 项目实施原则：严格遵循国家红色文化展陈、室内装饰、电气安装、多媒体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坚持政治引领、史实准确、设计规范、质量过硬原则，所有展陈内容、场景复原、文物复刻、图文设计均以权威党史、军史史料为依据，严守意识形态底线，杜绝史实偏差与内容错误。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实施标准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全流程一体化实施，包含方案设计深化、生产制作、现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内容创编制作、布展落地、多地巡回展览、宣传画册印制、竣工交付、验收配合、质保持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及执行标准如下（具体根据合同报价清单）：

2.1 装饰改造工程：包含展厅一、二层原有灯具、装饰结构拆除，垃圾清运及场地恢复；成品展板隔墙制作安装，各区域艺术漆、各类壁布、装饰线条、踢脚线、环保涂料等墙面装饰施工；基层龙骨、阻燃板、石膏板安装及防火、防腐、打磨处理，严格执行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项目展期结束后按要求完成工程拆除、垃圾外运及原室内装修复原工作。

2.2 强弱电安装工程：完成展厅原有灯具、轨道利旧安装，新增照明、插座、多媒体点位布设；JDG 线管敷设、线缆铺设、接线盒安装、板面剔槽、配电箱改造及强弱电、音频线路布设等全部施工内容，所有工序严格符合国家电气安装及消防安全规范，确保布线规整、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合规。

2.3 多媒体软硬件工程：配齐商用显示一体机、触摸一体机、激光投影

仪、音频系统、感应设备、主控主机、专用支架等全套硬件设备，所有设备为全新正品，参数性能满足采购标准。定制开发播控系统、触控交互系统，完成 4K 高清主题影片制作、专题图文内容创编，所有软件内容、交互功能、影音素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落地使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功能完备。

2.4 革命历史场景复原工程：完成序厅军旗艺术装置、庾家河会议战地场景、长征文物展示墙等场景复原施工，严格依据权威党史史料还原历史风貌，工艺精细、结构稳固、造型逼真，符合红色展陈专业标准。

2.5 革命文物复刻工程：按 1:1 权威馆藏标准复刻红军文物、文献资料、军械器具、生活用品、手迹题词等，精准还原材质、形制、工艺及做旧效果，无史实偏差，满足专业展陈要求。

2.6 平面美工与布展工程：完成场馆立体字、艺术造型、地图沙盘、图文展板、画框装裱、文献做旧、展示基座定制制作安装，配套完成开幕式、户外宣传物料、旗帜海报等全部宣传物料制作，整体版式统一、规范美观、无错漏瑕疵。

2.7 展柜及配套家具工程：定制安装展示台、布展桌椅、主题陈设等配套设施。

2.8 专项布展与巡回展览工程：完成商洛洛南、丹凤点位专项布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西安、宝鸡、汉中、安康四地巡回图片展布设（每站展期 7 天），涵盖差异化设计、展板制作、跨区运输、现场布展、设备调试、撤展收纳全流程服务，物料满足多次拆装、重复利用要求。

2.9 宣传画册印制：完成 500 册红色主题画册设计、图文精修、高精

度四色印刷、烫金 UV、锁线胶装工艺制作，材质优良、版式规范、内容详实，符合红色宣教传播标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与实施节点

3.1 本项目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自甲方正式下达开工通知次日起计算。

3.2 乙方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方案深化、材料进场、施工制作、设备调试、布展落地、自检整改工作，按期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3.3 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洛南、丹凤及四地市巡回展览全程布设、运维、撤展等配套服务，保障巡展工作有序开展。

3.4 除甲方书面同意延期、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外，项目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1,338,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税率： 9% ，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不因市场因素、人工和材料费上涨而改变。包含项目设计、材料采购、人工施工、设备购置、运输装卸、制作安装、内容开发、调试运维、洛南、丹凤、四地市巡回布展撤展、画册印制、垃圾清运、资料归档、验收交付、质保售后、全部税费等项目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超出报价清单范围的工程量，双方另行协商结算。最终合同价以商洛市财政局财政结算审核价格为准。

4.2 付款方式：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规定，分为合同暂定金额及财审金额，在结算审计完成前，按照合同暂定金额执行，财审

结束后，按照财审金额执行，实行分阶段节点付款，各节点达标且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竣工完成并提交竣工资料并验收合格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0%。

（3）进度款，完成结算审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财政审定总金额的 95.0%。

（4）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审定总金额的 5.0%。

4.3 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规定，在各付款节点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及配套佐证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验收依据与履约验收

5.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施工、设备、制作、内容服务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采购文件要求、深化设计方案及权威党史军史史料标准，严守意识形态底线，无史实错误、无安全隐患、无质量瑕疵，用材环保、防火、安全达标，满足展馆常态化运营、思政宣教、对外开放使用需求。

5.2 验收依据：以本合同、政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深化设计方案、国家行业规范、权威党史军史史料为唯一验收依据。

5.3 验收组织：本项目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验收模式，验收全程公平、公正、公开、合规，验收资料全程归档留存，作为结算、付款、考评的法定依据。

5.4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归档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后续陕西省文物局组织正式验收，签署正式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偿限期整改、返工、重做，直至验收合格，所有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验收内容：涵盖工程施工、软硬件设备、场景复原、文物复刻、美工布展、巡回物料、画册印制、系统功能、资料归档、售后保障等全部技术、商务履约内容，逐项核查、全面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对不合格施工、内容、设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及时提供项目施工场地、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施工、调试、验收相关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规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4）负责项目展陈内容、设计方案的审核确认，把控政治导向与史实准确性；

（5）协调施工现场关系，保障项目正常推进，配合完成审计、督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6）本合同装饰工程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全部费用。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采购标准、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全部履约工作；

（2）配齐专业设计、文史校对、施工技术、运维保障人员，保障项目质量与进度；

（3）严守意识形态工作底线，所有展陈史料、文案、画面真实准确，承担全部内容合规责任；

（4）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5）全程配合甲方验收、审计、资料归档、问题整改、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并无条件提供竣工资料图纸四套；

（6）严禁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施工工艺、设备参数；

（7）对项目涉密史料、方案资料、商业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转借、商用。

第七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7.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正式起算。

7.2 质保期内，工程、设备、物料、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行故障的，乙方须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免费完成维修、更换、整改工作，定期开展巡检、调试、隐患排查，保障展馆正常运营、巡展物料正常使用。

7.3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持续保障项目系统、设备、展陈物料稳定运行。

7.4 巡回展览全程，乙方须派驻专业技术及布展人员现场保障，确保巡

展顺利开展。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

8.1 乙方为本项目专属创作、设计、定制的全部成果（含文案、版式、软件系统、影音素材、展板画册、场景方案等），项目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

8.2 乙方保证项目所有成果、设备、素材无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商标、肖像权侵权问题，若发生侵权纠纷、索赔、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8.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方案、素材、成果用于商业宣传、投标展示、二次售卖，严禁泄露项目涉密党史史料及内部资料。

8.4 双方对项目造价、合同条款、商业信息、涉密史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擅自泄露、商用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工期违约：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采购，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9.2 质量违约：项目质量、工艺、内容、功能不达标或存在史实偏差、意识形态问题的，乙方须无偿整改返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质保期内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9.3 合规违约：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擅自变更方案、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

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并接受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处置。

9.4 知识产权及舆情违约：因乙方原因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史实错误、负面舆情的，乙方全权整改处置，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

9.5 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 0.5‰/日支付违约金，单笔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笔款项的 5%。

9.6 按本合同 2.1 条款项目展期结束后拆除室内工程并复原装修达到甲方满意后方可给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分担

10.1 因地震、洪涝、台风、极端天气、疫情管控、政府政策调整、强制停工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受影响方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据实协商工期顺延、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0.2 乙方因自身施工失误、方案偏差、材料损耗、成本波动、管理疏漏、工期延误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履约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因甲方合理微调、现场客观条件、行业合规调整产生的合理变更，按政府采购变更规定据实结算，风险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11.3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无力履约、项目质量严重不达标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4 双方全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质保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2.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所有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协议书及专项约定条款、采购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答疑纪要、成交承诺文件、补充协议、验收报告及项目全套归档资料。

12.2 本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冲突或歧义时，优先适用顺序为：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专项约定条款、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配套履约文件。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履约地（陕西省商洛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置期间，无争议条款继续有效履行。

第十四条 廉洁履约与送达

14.1 双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严禁利益输送、违规操作等违纪违法行为，全程合规履约。

14.2 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法定有效送达地址，各类通知、文书、函件以此为准，信息变更须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失效风险。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项目全程适配政府采购合规、审计、绩效评价要求，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15.2 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审计、督查、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等工作，完整提供全套佐证资料。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监管机构、代理机构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商洛市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18701547863

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供应商）：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13611878745

日期：2026年9月18日